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88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52%股权的部分对价款，且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上海长盈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及上海长盈的房地产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条件下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办理了上海长盈 72%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262020]第 010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零捌拾捌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7 年，该笔贷款专项用于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2%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公司以持有的上海长盈 72%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质押担保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2620200105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1,3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质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